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 年 2 月通过，2006 年 6 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由清算人进行清算。”第三十二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注销决定书。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的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情况。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件）。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企业属于被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被行政机关责令关闭、被吊销执照或被撤销而注销的情形 ,还应提交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3、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2、3、5、6 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 ,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四、审批程序：

受理-核准-发放通知书

五、是否收费：

否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期限：

即办

八、办理地点：

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行政审批服务区A岛G11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9-8770172

十、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附件 1：外资合伙企业一般注销示范文本

附件 2：外资合伙企业简易注销示范文本

附件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参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
☐一般注销原因（仅限一般注销登记，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非公司企业法人	☐ 企业法人歇业。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 因合并而终止。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决定解散。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一般注销（仅限一般注销登记填写）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	公告报纸名称:XXX 报	公告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分公司（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已注销完毕	☑ 无分公司（无分支机构）	

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平台发布公告的，名称填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与报纸或公示平台载明一致

有分支机构的，先行注销分支机构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2、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仅限外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海关事务
清算组(人)/清算委员会备案通知书文号	(**)登记内备字[2019]第000XXX号 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平台发布公告的，填写公示日期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仅限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须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按批准文件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仅限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须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按批准文件填写）	
经济性质 （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联营 ☐其他 _____	
主管部门（出资人） （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缴回公章情况 （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 已缴回登记机关 ☐ 已缴回公安机关 ☐ 已缴回其他部门 _____	

☐简易注销（仅限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适用情形	☐未开业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无债权债务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XXXXXXX	移动电话	XXXXXXXXX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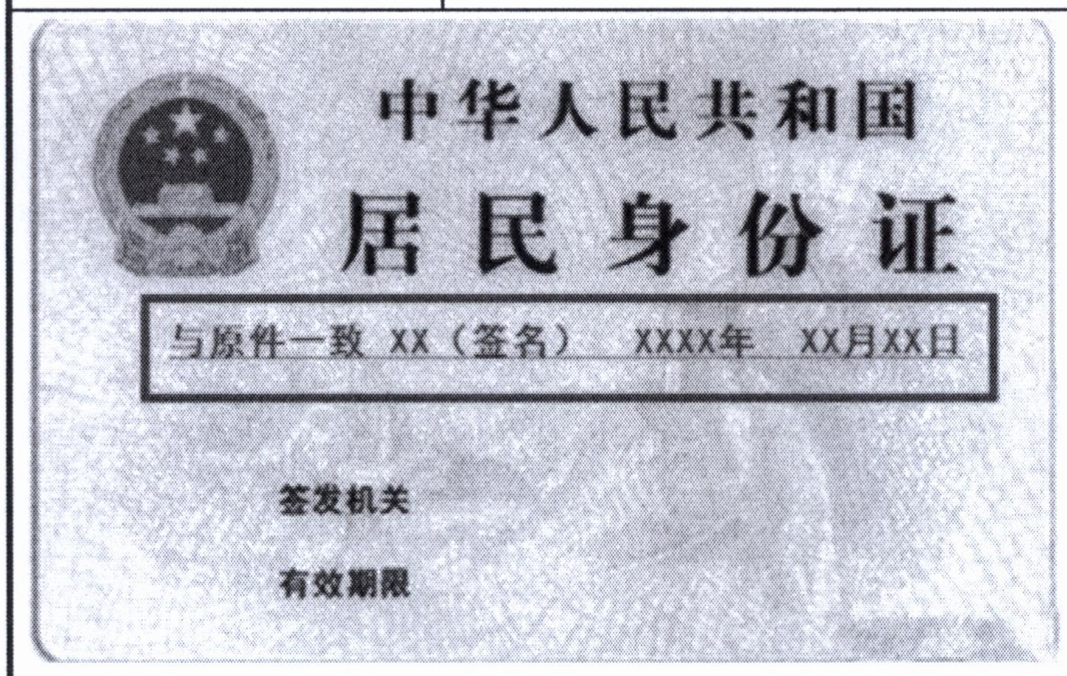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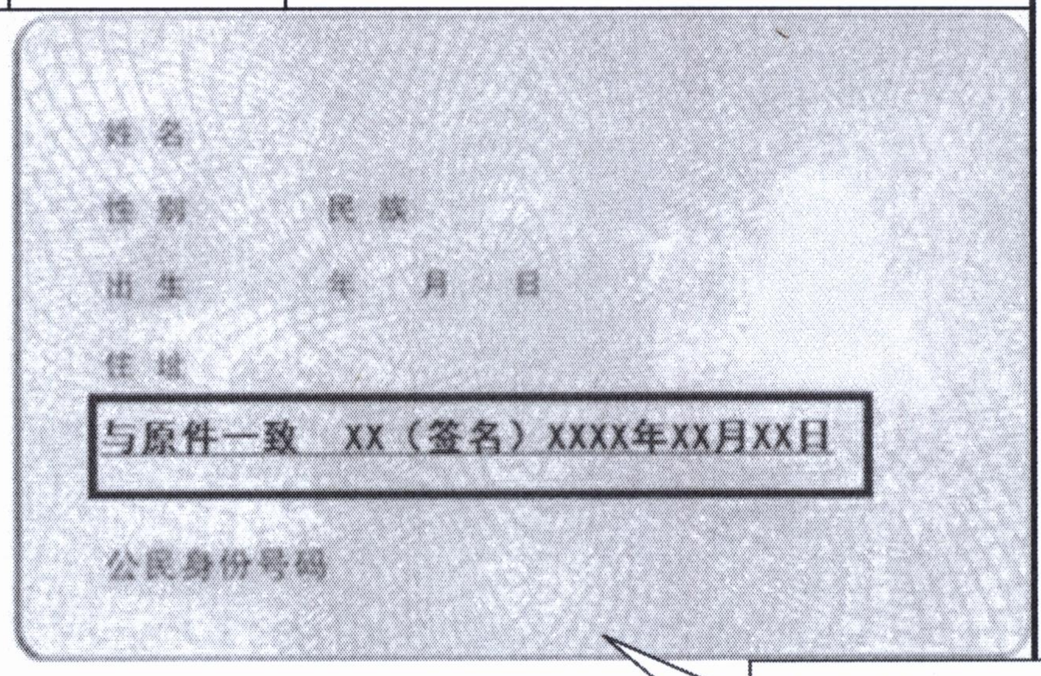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XXX

本人黑色签字笔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申请人承诺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XXX

已清算的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破产程序终结的破产管理人签字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XX年XX月XX日

注：1、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2、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破产程序终结的由破产管理人签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破产程序终结的由破产管理人签字。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决定书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XXX、XXX 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青岛市_____召开了会议。会议就企业注销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1、由于经营困难（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营业期限到期/依法被吊销/合并或分立）原因，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注销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

3、全体合伙人承诺若企业注销后出现未清理完的债权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4、本决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字:

XXX XXX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

一、清算工作基本情况

1、注销原因：**经营不善**

2、清算组成立于：**XXXX 年 XX 月 XX 日**

清算组组长：李 XX

清算组成员：**韩 XX、马 XX**

清算组备案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与备案信息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情况一致

3、公告情况：

公告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公告报纸名称：XXX 报

与报纸信息或公示情况一致

二、清算企业债务清偿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1、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及清算的全部费用已付清。

2、海关、税务等相关手续已办结，税款已全部缴清，无欠税。

3、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现对外无欠债。

4、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XX 万元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

清算组成员保证清算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算组成员签字： XXX XXX XXX

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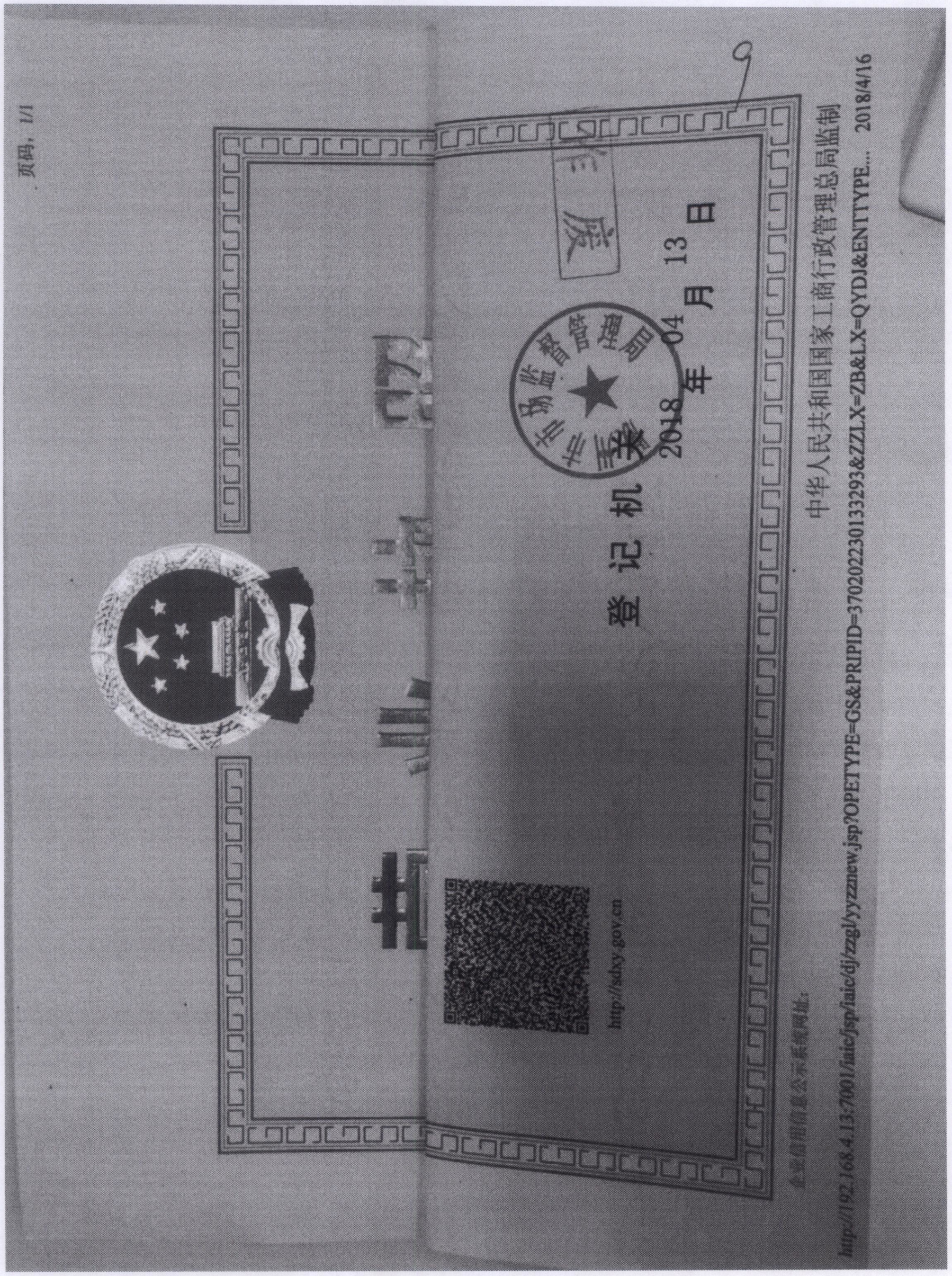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件）

清税证明

胶一税 税企清 [redacted] 号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青岛[redacted]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特此证明。

税务[redacted]（公章）

2[redacted]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关于杭州路72号安置房屋回迁定位的通知

兹定于2017年9月22日，在市北区第一文化馆（市北区顺兴路26号）实施杭州路72号安置房屋回迁定位工作（上午9:00至11:30）。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须携带的资料

1、产权人身份证原件（去世的需继承公证书及继承人身份证原件）；

2、《协议》原件；

3、产权人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到场的，受托人在携带以上证件外，须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公证书原件；

4、产权人系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的，需监护人持监护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二、有关要求

1、产权人按本通知规定的日期并携带第一条规定的资料，于当日上午8:30之前到达市北区第一文化馆，每户限定2人，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入场。

2、选房定位流程以及定位程序按照已经发放的《安置房屋回迁定位手册》进行。

由于选房定位地点位于台东商业繁华区域，车辆停放较为不便，建议乘公共交通出行。

联系电话：13791995187

青岛市市北区开发建设局
青岛市市北区四方街道办事处
2017年9月20日

拍卖公告

一、拍卖标的：1、青岛欧投木业有限公司抵债资产，位于青岛城阳区城阳镇东郭庄村委前办公楼，面积1600平方米，起拍价110.5万元；2、青岛起瓦工具厂抵债资产，位于棘洪滩棘起路东侧、段家庄村后使用面积30亩农业用地，起拍价33万元；3、青岛达德印刷有限公司债权一宗，起拍价200万元；4、青岛联丰塑钢墙体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一宗，起拍价60万元；5、青岛城阳东升农工商公司债权一宗，起拍价100万元；6、青岛城阳前城林工贸有限公司债权一宗，起拍价300万元；7、冯登诚债权一宗，起拍价950万元；8、青岛德源模具有限公司债权一宗，起拍价600万元；9、青岛德邦诺人造毛皮有限公司债权一宗，起拍价3381万元；10、青岛际通铅笔有限公司债权一宗，起拍价608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自行看样并致电拍卖公司咨询。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有意竞买者请于2017年9月26日16时前交纳起拍价100%的竞买保证金，交纳保证金账户收款单位：青岛金诺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账号：902010220484205000913 5，并携带有效证件到青岛市清远路9号2号楼101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拍卖时间、地点：2017年9月27日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进行。

五、联系方式：83876970，13963915557，18661629303

青岛金诺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报纸公告

清算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青岛人士送劳商贸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即日起成立清算小组进入清算程序，请债权人在四十五日内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逾期视为放弃。

联系人：李洪光　联系方式：13963939506

青岛人士送劳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9月20日

注销公告

本公司股东会决定，青岛瑞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代码为：91370220814237740J）自即日起注销解散，现已停止经营进入清算程序，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联系人：李丽华　18953388877

特此公告

青岛瑞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清算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青岛瑞爱地工贸有限公司自即日起停止经营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CHAN66J）

联系人：秦晓坤　联系电话：18363931622

青岛瑞爱地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清算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青岛伟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自即日起停止经营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C114QX6）

联系人：隋海伟　联系电话：13465885929

青岛伟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清算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青岛大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自即日起停止经营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325979042J）

联系人：隋忠宪　联系电话：13698691882

青岛大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10万元减至150万元，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682663905）

联系人：赵强　联系电话：18560251111

青岛福百特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清算公告

经专业成员大会研究决定，青岛王子山大棚蔬专业合作社自即日起停止经营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70281MA3C46NC83）

联系人：黄金柱　联系电话：18678963972

青岛王子山大棚蔬专业合作社
2017年9月20日

注销公告

青岛龙汇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697261941E），经股东会决定，现因公司经营已经终止，决定注销登记，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青岛龙汇纺织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附件 2：

参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
☐一般注销原因（仅限一般注销登记，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非公司企业法人	☐ 企业法人歇业。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 因合并而终止。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决定解散。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一般注销（仅限一般注销登记填写）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	公告报纸名称：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分公司（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已注销完毕　　☐ 无分公司（无分支机构）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2、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已清理完毕□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已清理完毕□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已清理完毕□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仅限外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已清理完毕□未涉及海关事务
清算组(人)/清算委员会备案通知书文号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仅限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仅限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经济性质 （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联营 □其他
主管部门（出资人） （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缴回公章情况 （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已缴回登记机关□已缴回公安机关 □已缴回其他部门

☑简易注销（仅限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适用情形	☑未开业	☑未发生债权债务□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无债权债务	□未发生债权债务□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其横行中的一项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XXXXXXXX	移动电话	159XXXXXXXX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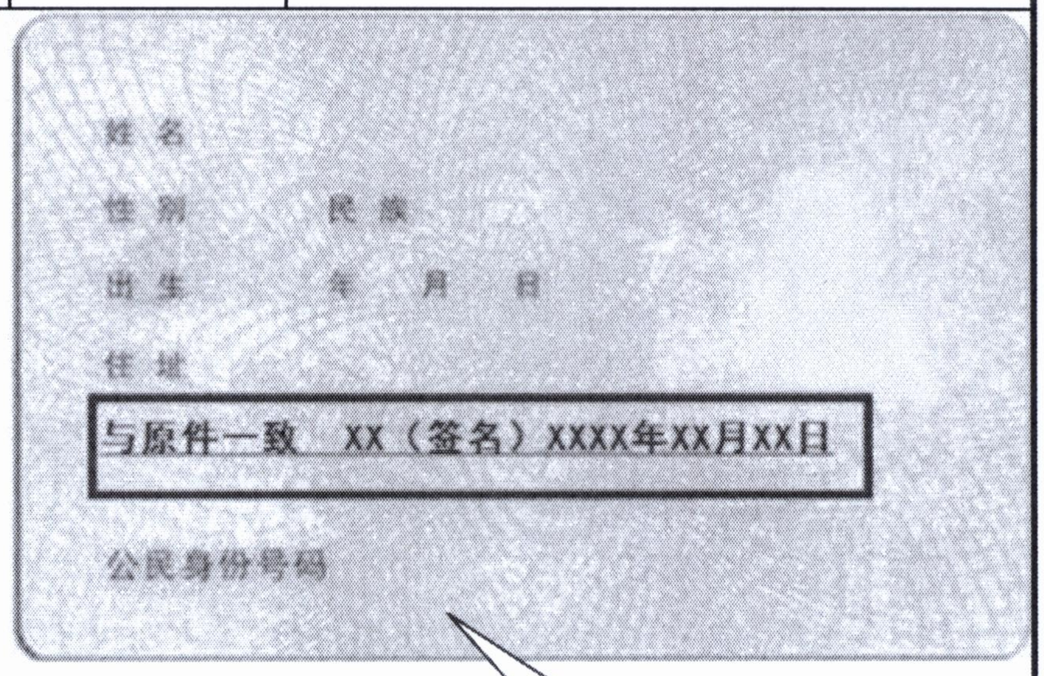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XXX

XXXX 年XX月XX日

☑申请人承诺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XXX

简易注销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注：1、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2、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破产程序终结的由破产管理人签字。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本人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XXX　　XXX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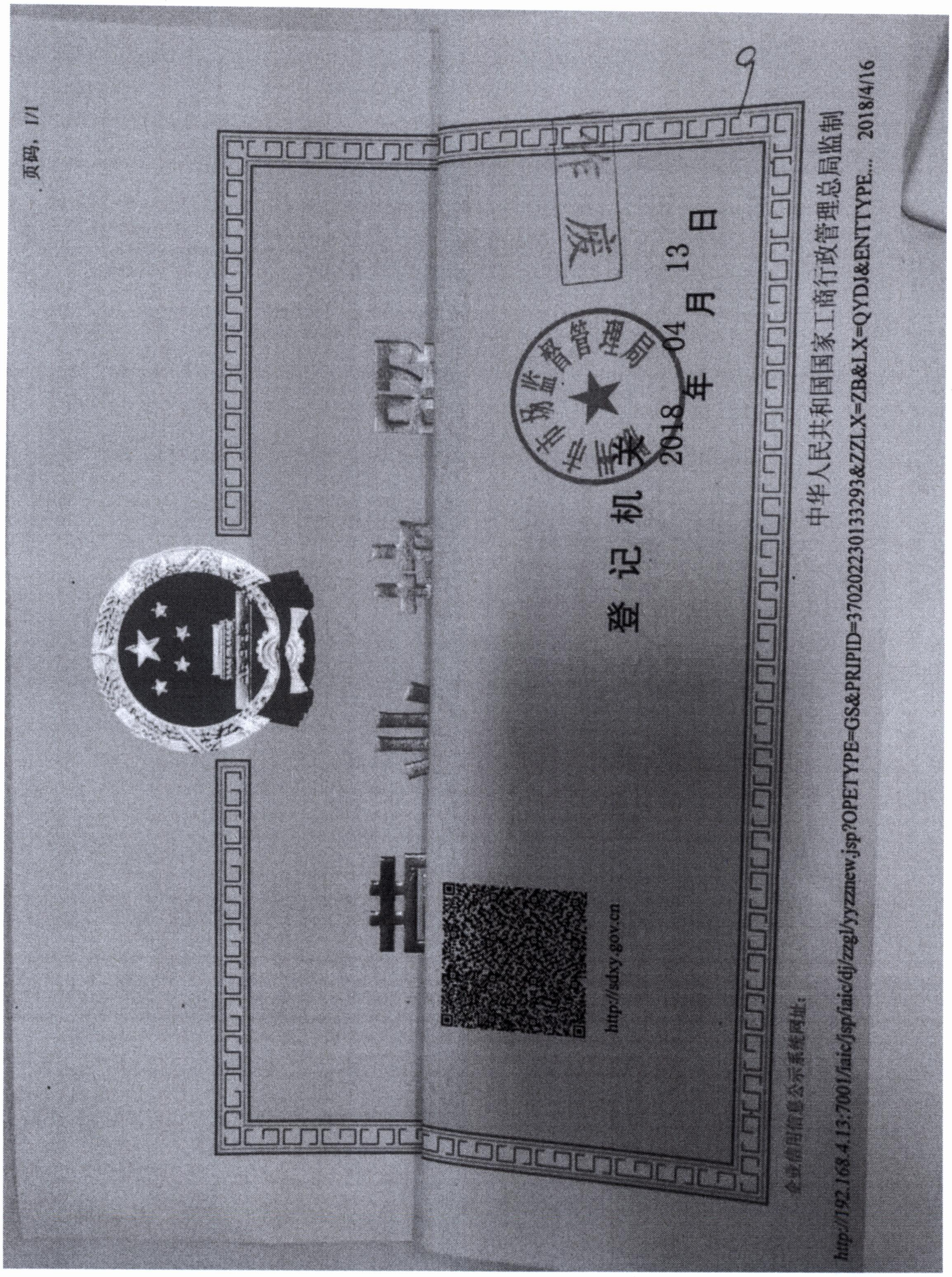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执照正、副本